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將上月之稽核報告彙整呈送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與稽核主管直接溝通。
2. 稽核人員追蹤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獨立董事。
3. 稽核主管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並向獨立董事進行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出席每次之審計委員會，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外，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一次法令宣導會，更新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112 年度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性質	溝通結果
112.01.11	本公司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經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112.03.22	本公司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討論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修訂「關係企業相互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修訂「具控制力法人股東執行職務守則及投票政策」 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會計師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經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2.05.10	本公司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本公司 會計師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經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2.08.03	本公司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本公司 會計師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經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2.11.02	本公司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3 年度稽核計畫 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 修訂「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		經審議後無異 議照案通過送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會計師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 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經審議後無異 議照案通過送 董事會決議